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用品（重）**

**项目编号：WZZC2024-J1-210194-YZLZ-1**

**采 购 人：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0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0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47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_Toc162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04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_Toc2897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用品（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J1-210194-YZLZ-1

项目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用品（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5737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737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1分标；预算金额：157.37万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 01 | 胎心多普勒仪（医用） | 2台 | 1.手持式；  2.OLED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 ...... |  |  |  |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3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7809（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政和路

联系方式：潘红梅 0774-2596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朱梓烨、覃文思 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标的如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标的如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标的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开户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银行账号：4504120101127812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收件人：朱梓烨、覃文思，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项。(负偏离4项及以上则响应无效)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采购预算：157.3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胎心多普勒仪（医用） | | 2台 | 工业 | 1、手持式；  ▲2、OLED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3、整机重量（±5g）：300g；  4、超声工作频率标准配置：3MHz±10%，额外配置：2MHz±10%  5、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6、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7、超声输出强度：ISATA≤20mW/cm2；  8、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2bpm；分辨率：1bpm；  9、在探头表面200mm的距离处，灵敏度≥90dB；  10、电源：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11、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12、具备无信号1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13、内置扬声器；  ▲14、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15、配置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进行充电。 |
|  | 成人心电监护仪 | | 2台 | 工业 | 一、监护参数  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功能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10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2. 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 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三、数据存储、回顾  支持机内存储＞7G数据,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1. ≥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 至少68000组NIBP数据 3. 至少4500组生理报警事件 4. 至少4500组心律失常事件 5. ≥90小时全息波形 6. 具备USB数据接口，配置U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四、性能特点  ▲1、触摸屏  2、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4、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5、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6、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7、一体式挂床提手  8、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9、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0、配置条形码扫描枪，录入病人信息  11、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12、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3、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14、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15、配置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 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50ml/min，即插即用，软件自动识别和加载应用；  16、采用NIBP防尘阀设计  17、支持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8、配置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19、配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
|  | 洗胃机 | | 1台 | 工业 | ▲1、工作压力：47Kpa～67Kpa，压力误差：≤±5kPa  ▲2、流量：≥2.0L/min  ▲3、洗胃周期：＜30s  ▲4、自控冲液量：≤350ml/次，自控吸液量：≤450ml/次  5、工作噪声：≤65dB（A声级）  6、工作电源：AC220V/50HZ  7、熔断电流：2A  8、最大功率：≤90W  9、环境温度：+5℃～+40℃  10、相对湿度：≤80%  11、微电脑控制，系统完全实现自动压力反馈及功能控制；  12、LED背光，大字符高亮液晶显示屏；  ▲13、进出胃液平衡控制；  ▲14、具备“压力设定”功能，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可设置相对应参数；  ▲15、具备进出胃换向能力及防堵设计；  ▲16、采用无油真空泵；  17、自动感知胃内压力，随时调节进出胃液量，发生故障时，具备报警功能。 |
|  | 吸引器 | | 2台 | 工业 | 一、产品性能  1、全塑面板。  2、低噪声、大流量，具备手动、脚踏开关；  3、设有溢流防护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  4、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需要无级调压。  二、技术参数  1、高负压/高流量  2、电源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180VA  4、额定电压：220V  5、额定频率：50Hz  6、最大负压值：90kPa±10kPa  7、负压调节范围：20kPa至最大负压值  8、自由空气流量：≥20L/min  9、噪声：≤65dB(A)  10、贮液瓶：2500mL/只，2只一组（倾斜角度≤10°仍适用）  11、熔丝管：F2AL250V，Φ5×20  12、重量：包括装满的贮液瓶（±0.5kg）：20.3kg；包括空的贮液瓶（±0.5kg）：17kg  13、使用期限：≥5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三、配备部件：   |  |  | | --- | --- |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腹腔吸引管（B型应用部分） | 1支 | | 熔丝管（F2AL250V，Φ5×20） | 2只 | | 吸引管道（长度2m，Φ5×Φ12） | 1根 | | 空气过滤器 | 2只 | | 电源线 | 1根 | | 脚踏开关 | 1只 | | 说明书（含保修卡、合格证） | 1份 | |
|  | 离心机 | | 1台 | 工业 | 1、微机精确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液晶屏显示自动计算RCF值；  2、采用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3、采用高效能无氟环保压缩制冷系统，温控精度高，最高转速下，温度可维持在约2℃；  4、采用减震器，提高稳定性和降低噪音及减少温升；  5、程序可编可存，可根据需求任意调整；  6、采用电子门锁，有超速、不平衡、过载、门盖检测保护和故障功能；  7、配置多种不同的转子：12×10ml；12×15ml；24×5ml转子，即可大容量离心又能小容量分离，以满足不同实验需求，(定制0.5-15ml的各种适配器)；  8、离心完成后声音提示，按键开门，带有应急开门孔，防止意外断电等情况时，保证样品正常取出；  ▲9、最高转速：5500r/min；  10、最大容量：180ml；  ▲11、最大相对离心力：5470xg；  12、温控精度：±1℃；  13、温控范围：-20℃~+40℃；  14、定时范围：1min~99min；  15、转速精度：±10rpm/min；  16、整机噪声：<60dB；  17、总功率：700W；  18、支持电源：AC220±22V50/60Hz5A；  19、外形尺寸（±5mm）mm：630(L)x426(W)x340(H)；  20、净重（±0.5kg）：60kg； |
|  | 分光光度计 | | 1台 | 工业 | 1、全息闪耀光栅单色器。  2、显示器：7英寸彩色触摸屏。  3、浓度测试方法增加线性回归法和系数法增加了USB接口，大容量内存可以储存各30条浓度曲线。  4、采用微机测量系统，T-A转换精度高，并有自动调0%T和调100%T，浓度因子设定、浓度直读测量读数准确性高，重现性好和稳定性佳。  5、自动光门技术，无需黑体，保护光电传感器实现动力学时间扫描，时间设置及多种语言切换等功能。  6、光源：12v20W卤钨灯；  7、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  8、功率：80W；  9、配1cn比色皿架；  10、测光方式：单光束；  11、单色器：自准直。  12、焦距：160mm  13、光栅：1200线/mm  14、检测器：光电池  15、光谱带宽：2nm  16、波长设定：手动  17、波长范围：325~1000nm  18、波长准确度：±2nm  19、波长重复性：≤1nm  20、光源切换波长：340nm  杂散光：≤0.1%(T)(在220nm处，以Na1测定)(在360nm处，以NaN02测定)  21、光度范围：0、0~200.0%T；-0.097~4.000A；0.000~9999C；  22、光度准确度：±0.5%T；±0.004Abs(0~0.5)；±0.008Abs(0、5~1A)。  23、光度重复性：≤0.2%T；0.002Abs(00.5A)；0.004Abs(0.5~1A)。  噪声：0.2%T |
|  | 颈腰椎牵引床 | | 4张 | 工业 | 1、纵向(腰椎)牵引力：0~999N；  2、颈椎牵引力：0~250N；  3、牵引总时间：0~60min误差+30S；  4、间歇时间：0~9min误差+5%；  5、牵引时间：0~9min误差+5%；  6、纵向牵引行程：0~200mm误差+5mm；  7、颈椎牵引行程：0~300mm误差+5mm；  8、床面颜色可由采购人进行选择。 |
|  | 骨科牵引床 | | 2张 | 工业 | ABS四摇升降  1、背部升降：0～75°±5°，左右腿部升降(分腿)：0～50°±5°,整体向后倾斜：0～15°±5°。  2、采用全铝合金龙门架、八角型铝合金管；牵引横杆至少能承受800N力不变形，采用外展式分腿龙门架，具备全功能牵引和头部牵引功能。  3、腿部可实现“分腿单边牵引”功能，搭配“双牵引”滑轮；顶部配牵引滑轮和输液挂钩各一个，当采购人有需要时可有位置进行增配，满足各体位牵引所需；配高强度助力吊带一条，满足患者日常锻炼及起床借力所需。  4、床面板采用1.2mm厚碳钢板一次模压成型钣金工艺，多气孔设计，背部添加“日”字形钢管加固结构，背部床板“双支撑”结构。  5、床框部分：床框采用40\*80㎜矩型钢管，截面钢材厚度≥1.5mm；床体焊接质量坚实牢固，承载重量：床体静载承重≥240kg。  6、螺杆：螺杆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计，采用钢耐磨材质。四组摇手，摇把套管需铝合金材质；摇手柄有防滑设计，具有“二次开合”功能设计。  7、护栏：立柱铝合金护栏，设计有手柄。  8、护栏可折叠收缩，具备防夹手功能，收缩平放时稍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护栏可折叠收缩。床头尾板：ABS床头尾板，两块模具注塑成型；具有锁定开关。  9、中控脚轮，一脚刹刹车，中控踏板为钛合金材质。  10、床头尾两侧共配有4个输液架插孔，可供患者输液使用；床面两侧下方具有4个引流袋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 |
|  | 妇科检查床 | | 1张 | 工业 | 一、用途和说明：  用于产前检查、产妇分娩、难产手术及施行刮宫等妇科手术；  二、主要规格：  1、长：1900mm（±10mm）  2、宽：500mm（±10mm）  3、高：800mm（±10mm）  三、基本参数：  1、背板上折：≥45°  2、背板下折：≥20°  3、座板上折：≥25°  4、座板下折：≥20°  5、腿板下折：≥90°  四、基本配置：  主床1张、托腿架2套、拉手2套、床垫1套、排污漏斗1只 |
|  | TDP 神灯 | | 10台 | 工业 | 1、适用治疗板直径（±2mm）：166mm；  2、电源输入：AC220V50Hz；  3、功率：250VA；  4、支臂伸缩范围：0-78cm；  5、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  6、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7、波普范围：2μm-25μm；  8、定时范围：0-60分钟；  9、工作寿命：≥2000小时。  10、治疗头有防烫把手；  11、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  12、加粗金属支臂；  13、大治疗头；  14、电源盒正、反面都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  15、五脚折叠脚架，带配重块设计；  16、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17、金属脚轮支撑，5个脚轮中有2个带刹车功能；  18、治疗板与加热器之间使用的是8mm厚的陶瓷绝缘板。 |
|  | 微波治疗仪 | | 3台 | 工业 | 1、主载频率：2450MHz；  2、辐射器驻波比：≤3；  3、输入功率：≤800VA；  4、负载阻抗：50Ω；  ▲5、输出功率：连续可调，1W步进  1）理疗最高60W；  2）治疗最高120W；  6、工作电源：AC220V50Hz  7、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8、显示方式：LED数字显示。  9、输出定时功能：可预定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蜂鸣提示。  10、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11、具有过功率和电网电压超限保护功能,超出预定值,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并具有声响提示。  12、在电源电压波动时,自动补偿功率输出值,以维持设定功率不变。  13、辐射器采用聚四氟材质,热凝器探头高效、不粘连组织。  ▲14、采用磁控管。  15、活动支臂,能任意调节角度及距离。  16、自动保护装置：设有过载保护系统。  ▲17、提供主机质保3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只收维修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18、适用范围：用于辐射理疗和炎症的凝固治疗无科室限制。 |
|  | 治疗车 | | 5台 | 工业 | 1、规格：三层，双抽屉，带桶；  2、台面可用面积（±1cm）：63\*48CM；  3、高\*宽\*长（±1cm）：98CM\*53CM\*76CM；  参考图片：  9aadc53b87e23c3465d36b7f396620b |
|  | 电针仪 | | 10台 | 工业 | 1、电源：内部电源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50Hz+1Hz;输出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Q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7、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Q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0  9、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检测基本性能)  10、体积（±5mm）：210mm\*100mm\*300mm  11、重量（±0.1kg）：0.7kg  12、附件：输出导线6根；皮肤电极6副(尺寸：50mm\*50mm)；亳针电极金属夹6副(尺寸：≤28mm) |
|  | 胎儿监护仪 | | 2台 | 工业 |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  3、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探头IPX8防水等级；  ▲5、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6、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  7、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至少10.1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10、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1、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240（美标）和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2、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3、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4、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5、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6、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7、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8、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9、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20、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21、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22、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条报警信息；  23、不少于48小时CTG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支持；  24、支持外接U盘存储监护数据  25、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6、中英文操作界面；  27、支持实现集中监护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  | 骨密度检测仪 | | 1台 | 工业 | 1、测量部位：桡骨，胫骨  2、测量方式：双发双收TO、T1、RO、R1.  3、测量参数：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  4、分析数据：T值、Z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BQI）、骨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相对骨质风险系数（RRF）、骨质指数、测量部位；  5、测量准确度：≤0.3%  6、测量重复性：≤0.3%  7、测量时间：≤25秒  ▲8、探头频率：1.20MHz  9、数据分析：采用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年龄自动选择成人或儿童数据库，不需人工选择数据库；  10、温度质控：有机玻璃试样，温度条形指示  11、探头测量导航：Aim、Level、Axex、0%  12、晶体状态显示：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  13、日常校准：开机自动校准  14、默认中国人群，可测量0-100岁人群（儿童年龄段：0-12岁，青少年年龄段12-20岁，成人年龄段20--80岁，老年人年龄段80-100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15、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16、报告样式：3个报个单（成人，儿童，统计报告单）  ▲17、病例数量统计：统计项6个（1、男女统计2、成人儿童统计，成人结果统计、儿童结果统计、操作送检统计、送检医师统计），统计说明2个。  18、报告版式：能够提供A4、16K、B5等多种尺寸报告单及横竖合理排版方式。  19、骨密度主机：拉丝铝模具制造  20、骨密度主机：重量大于3.3公斤  21、骨密度探头接头：模具制造高屏蔽多点接入方式，保证超声信号无损传输  22、计算机系统：原装商务计算机，保证信号实时处理与分析；  23、计算机配置：品牌原装配置、双核、≥4G内存、≥500G硬盘、原装光驱；  24、配置一体彩色显示设备  25、推车采用一体化设计  25、进液防护：整机防水等级IPX0，探头防水等级IPX7 |
|  | 移动紫外线杀菌灯 | | 5台 | 工业 | 1、结构紧凑、体积小、消毒车有保护外壳，底部装有移动轮。紫外线杀菌灯工作时可伸出壳体外。  2、采用C波段H型紫外线杀菌灯管  3、灯管使用寿命>5000小时  4、灯管：36W，2支  5、定时范围广，可在0-60分钟范围内任意定时。  6、电源：220V，50Hz  7、整机功率：140VA  8、紫外线波长：253.7mm  9、紫外线辐照强度：≥120µw/cm2 |
|  | 给氧装置一氧气瓶 | | 20只 | 工业 | 1. 规格：≥30升 2. 高度（±2cm）：112cm 3. 直径（±2cm）：22cm 4. 重量（±2kg）：35kg 5. 壁厚：≥5.0mm |
|  | 蒸馏水装置 | | 1台 | 工业 | 1. 规格：≥5L 2. 功率：4.5KW 3. 蒸馏水/冷却水：1：8.5 4. 蒸馏水产量：≥5L/H 5. 电源电压：220V |
|  | 中药煎药设备 | | 2台 | 工业 | 1、至少12个煎药窗口  2、具备预约功能  3、能设置文火时间  4、能先煎后下  5、具备文火单独控制功能  6、具备智能恒温保温功能  7、能实时探测温度  8、高温时间显示  9、包装机双温度控制  10、具备无液自动停机功能  11、50-300ML可调  12、带刻度可视玻璃桶  13、温度传感器不穿锅  14、2缸煎药+包装机  15、煎药容积功率：20000ml\*24.5kw  16、电压：220V  17、重量外形尺寸(打开)：90kg（±1kg），1200\*630\*1120mm（±10mm）  18、外形尺寸(折叠)：990\*630\*1120mm（±10mm） |
|  | 高压灭菌设备 | | 1套 | 工业 | 1、总体功能  1.1、容积：≥112L  1.2、灭菌室有效尺寸（±5mm）：Ø440\*650mm  1.3、电源：AC220V/50Hz/4.5KW  1.4、最高工作温度：138℃  1.5、设计温度：150℃  1.6、最高工作压力：0.25Mpa  1.7、工作环境温度：5-55℃  1.8、工作环境湿度：10-95%  1.9、温度可选范围：0-134℃​  1.10、热均匀度≤±1.0℃  1.11、灭菌计时范围：0—99hour59min或0-99min  1.12、干燥计时选择范围：0—99hour59min  2、产品功能：  2.1、微电脑控制系统，LCD液晶屏幕流程显示。  ▲2.2、注水、排空、升温、灭菌、排气、干燥(辅助干燥)过程全自动  ▲2.3、手抡式快开门结构，机械、电子双安全连锁装置：当桶内有压力时，无法开门  ▲2.4、耐高温设计，人性化玻璃钢防烫保护罩  ▲2.5、高低水位报警并LCD缺水指示  ▲2.6、配置打印功能  2.7、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  2.8、超压保护：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力  2.9、防烫保护：设有门罩防止蒸汽烫伤  2.10、灭菌结束可自动排气，声光报警提示，自动停机功能  2.11、设有器械、敷料、包装机械、液体4个固定灭菌程序以及程序自定义  ▲2.12、灭菌器采用数字控制系统，触摸一键式操作，LCD显示，故障自诊功能；对于持续灭菌可自行进行参数设定。  2.13、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具有耐腐蚀、耐磨牢固。  3、配置清单  3.1灭菌器整机一台  3.2灭菌篮筐2个  3.4篮筐手柄2个  3.5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简单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 |
|  | 中药熏蒸仪 | | 3台 | 工业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2000VA  3、温度a)熏蒸温度：0～60℃，级差1℃，允差±3℃；  b)煎药温度：60℃～99℃，级差1℃，允差±3℃。  4、治疗时间0～99min可调，级差1min，允差±30s，治疗结束有蜂鸣报警，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操作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治疗时间设置，一键启动设置，熏蒸部位加热设置。  ▲6、熏蒸锅煎药锅：长1280mm，宽130mm，高100mm，差±5%；  7、熏蒸床体（不包含熏蒸罩）：长2200mm，宽650mm，高1000mm，允差±5%；  8、进水系统：电脑自动进水加水系统，根据蒸汽煎药槽（锅），煎药蒸发水分量进行实时补充水量。  9、保护功能  a)防干烧功能：治疗仪熏蒸水槽液位低于防干烧液位线时，可自动断电，防止干烧。  b)双重温控保护：熏蒸治疗时，启动双重温控保护，设备加热故障时，治疗仪在出气口处温度达到60℃，第二路保护启动，停止加热，故障排除后，设备才可重新使用。  c）水电分离系统。  10、蒸汽最大产生量：不低于500mL/h。  11、床体：全床体外观及框架结构，采用全钢制作，外部进行多层烤漆。  12、阻温装置：外部床体和内部煎药锅链接处，用实木板挖空镶嵌。  ▲13、熏蒸罩：采用PVC，不锈钢，皮革组合。  14、控制台：数码管显示窗口。  ▲15、熏蒸部位：既支持局部熏蒸，也支持全身熏蒸。  16、移动装置：采用单向万向脚轮控制系统。 |
|  | 医用病床（含床垫、床头 | | 200套 | 工业 | 1、规格外形尺寸（允差±5%）：整体长度2130mm、整体宽度960mm、床垫到地面高度560mm、床板长度1950mm、床板宽度900mm、床板到地面高度500mm；  2、功能  2.1两组摇杆：牢固，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角度高低。采用到位极限保护装置，abs隐藏摇杆可折叠到床尾位置。  ▲2.2背部倾斜角度0～75±5°0~35±5°  ▲2.3床板：承载重量：≥240kg；背部床面采用双支撑结构，双支撑为冷钢板冲压成形；  2.4侧面护栏，总长1170mm（允差±5%），展开时高度350mm（允差±5%）；表面硬化处理；钢制冲压底五支不锈钢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防夹手设计,快速定位开关，具防撞功能；  3、材质  3.1床架采用碳素钢管80\*40\*1.2mm（±0.2mm）、双梁式结构  ▲3.2床腿为冷轧碳素钢管40\*40\*1.2mm（±0.2mm）  3.3流线型床头尾板、ABS床头，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并带防撞包角，有防撞功能、表面光滑无味、无缝隙，耐冲击、不变形、防火，与床体连接处采用金属挂钩、拆装方便、带锁定保险；  ▲3.4床面板采用钢材一次性冲压成型，整体厚度≥1.5mm  4、配置  ▲4.1床尾板外侧配有有机塑料病历卡插槽  4.2床侧面配护栏  4.3与护栏相配的餐桌  4.4 ≥6公分二折床垫（≥4公分棕垫和≥2公分海绵）、床垫两侧均有透气孔、采用防水耐磨布外套；  4.5采用万向静音轮，四个轮子采用静音设计。  4.6与床相配的输液架。  4.7床头柜尺寸（±1cm）：45\*42\*74cm |
|  | 被子 | | 250条 | 工业 | 4斤(棉)定制规格：150\*200cm |
|  | 褥子 | | 250条 | 工业 | 4斤(棉)定制规格：90\*200cm |
|  | 被套 | | 400条 | 工业 | 100%纯棉白沙卡；定制规格：220\*160cm |
|  | 枕头 | | 400个 | 工业 | 100%纯棉白沙卡；定制规格：50\*70cm |
|  | 病员服 | | 200套 | 工业 | 纯棉；规格：S、M、L、XL、XXL、XXXL |
|  | 中西药柜 | | 2套 | 工业 | 材质：304不锈钢；  层板：3  抽屉：3  整体定制尺寸高：1800MM宽：1200MM深：280/500MM |
|  | 药架 | | 10只 | 工业 | 整体定制尺寸高：1650MM宽：80MM长：120MM；可间隔4层 |
|  | 低频、中频治疗仪 | | 5台 | 工业 | 1、尺寸：300mm×424mm×159mm，允差±10％。  2、工作电压：AC220V±22V，50Hz±1Hz。  3、额定输入功率：100VA。  4、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  5、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  6、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7、非AP/APG型设备。  8、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9、熔断器：F1AL250V。  10、工作环境条件：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80％；  c)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11、工作频率和脉宽  a)中频载波频率  中频载波为双向对称方波，频率为4kHz，允差±10％。  b)中频载波脉宽  中频载波脉宽为125μs，允差±10％。  c）低频调制波频率  低频调制波为正弦波，三角波，指数波，梯形波以及不规则波，频率范围0.02Hz～60Hz，允差±10％。  12、输出电流  a)最大输出电流  最大输出电流为80mA(r.m.s)，允差±10％。  b)输出电流稳定度  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13、输出电压  输出电压分99档可调，幅值范围0～40V，允差±10％。  输出电压为中频交流电，不含直流分量。  14、调幅度  调幅度为100％，允差±5％。  15、负载阻抗  有效负载阻抗为500Ω，电疗仪的工作频率、脉宽宽度、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和调幅度的技术指标在500Ω时有效。当负载阻抗变化±10％时，对技术指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16、治疗时间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60min，步进1min，允差±3％。治疗完成后有声音提示。  17、连续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h。  18、处方  内置≥14个处方。  19、电极片  a）电极片使用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产品。  b）电极片尺寸：  普通电极片（无加热功能）：长40mm、宽40mm，允差±5％，  透热电极片（有加热功能）：长110mm、宽73mm，允差±5％。  c）电极片加热电阻  透热电极片的加热电阻为30Ω，允差±10％。  d）电极片温度  透热电极片温度分为3档可调：1档温度37℃，2档温度42℃，3档温度47℃，允差±3℃。  20、音乐功能  内置音乐曲目，治疗时可通过耳机播放。 |
|  | 电动站立床 | | 1套 | 工业 | 一、产品组成  由床面、机架、餐板、踏脚板、电机及控制系统、操作手柄、绑带、脚轮组成。  二、正常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5℃～+40℃；  2、相对湿度：≤80%；  3、大气压：860hPa～1060hPa；  4、电源电压：AC220V±22V，电源频率：50Hz±1Hz。  三、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2cm）：190×80×106cm  2、床面高度（±2cm）：52cm，  3、床面宽度（±2cm）：61cm,  4、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5、脚托板调节角度：0°～35°  6、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700  7、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200  8、输入功率：300VA  四、产品特性  1、一次性发泡成型床面  2、餐板及绑带均可以上下调节，以适合不同患者需要  3、床面可在转动范围内任意角度停止，以适合患者站立训练。  4、踏脚板可分开调节角度训练踝关节。  五、产品用途  适宜偏瘫、截瘫及其它重症患者恢复训练时的站立训练。 |
|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 2台 | 工业 | 1. 关节活动范围：膝：0°~120°髋：10°~120° 2. 支架范围：小腿：260~590mm，大腿：265~565 3. 运动速度：0°~4°/S,无级调速 4. 重量（±1kg）：19kg 5. 噪音：<50dB(A) |
|  | 肘关节康复器 | | 1台 | 工业 | 1. 产品规格：外形尺寸/cm（±2）：102×121×118 2. 座垫高度调节范围/cm：55～65 3. 前臂垫调节范围/cm：0～15 4. 角度调节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20° 5. 靠背垫角度调节范围：90°～100° 6. 前臂支架角度调节范围/cm：0°～150° 7.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0 8. 哑铃片：4磅/块，共4块 9. 座垫额定承载：至少2000N 10. 功能：适用于肘关节屈曲伸展活动障碍者进行持续性肘关节牵引训练，改善肘关节的活动范围。牵引的重量及方向、座椅高度、固定部位均可调节。 11. 材质：采用型钢，静电喷塑、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PU革。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年内付清合同总价款。（注：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售后服务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至少18个月（专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1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8）其余按厂家承诺。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 |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四）核心产品** |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2、14 项产品 胎心多普勒仪（医用）、成人心电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组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及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相关内容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3）其他：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付款进度安排：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付清合同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出厂检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到货检验：送货时乙方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货物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准备接收货物的相应工作。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甲方可以自行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3、安装调试检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7、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合格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甲方正式接受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但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货物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设备如有需要，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设备如有需要，已方需负责提供与医院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对接服务。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如下：⑴按厂家承诺进行；⑵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负责培训。按项目的实际需求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⑶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⑷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⑸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交货时提供）⑺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查，负责配合医院完成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等工作。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迟延八周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合同总金额30%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同此）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6.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